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；
- 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；
- 3、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- 4、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茅宁 刘一平 成志明 周俭骏

2019年10月29日